慎防推銷索償活動

在本處分區辦事處附近及醫院範圍內，不時有人暗中推銷和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業務。律政司表示，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等刑事罪行，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索償權利亦可能因而未能獲得全面保障甚至引致利益受損。**根據香港法例，非法資助他人進行訴訟，或分取訴訟得益，皆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

索償代理會游說工傷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與他們訂立協議，同意向他們繳付**相當大部分**所討回的賠償金。你必須慎防這些推銷索償活動。有需要的話，應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使用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

一般而言，律師會清楚告知申索人訴訟可能牽涉的費用，以及律師的收費模式。通常是按所提供的服務量收費（例如按小時收費），而不會瓜分申索人的賠償金。

本處及醫院均嚴禁任何推銷和兜售與索償業務有關的活動。為保障你的個人權益，若有人向你推銷和兜售索償服務，

1. 切勿接受對方的推銷，也不要和他們談論你的受傷情況或透露個人資料，以免你的資料遭人濫用。

2. 切勿隨便簽署任何文件，以免日後可能會招致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

3. 切勿輕信「不成功，不收費」、「免費」、「無風險」、「巨額賠償」等宣傳字眼。

4. 切勿抱著嘗試心態，以免你日後於中途撤銷索償時，他們可能會向你追討巨額賠償及手續費。

如你被滋擾，應立即報警求助。

勞工處